

司考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精读（十一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6_B0_91_E4_c36_52497.htm 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(1)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；(2)有明确的被告；(3)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、理由；(4)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。 【相关法条】本法第111条第(七)项；《民诉意见》第139、141、144、148、150~153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1务求掌握第108条起诉合格的四个条件，应注意：(1)原告适格的条件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，对此应作正确理解。原告属于民事诉讼当事人之一。民事诉讼当事人有狭义与广义之分。狭义的当事人仅指原告与被告，广义当事人包括原告、被告、共同诉讼人、第三人等。就大多数情形而言，当事人(包括原告)是发生争执的民事法律关系主体，是为了保护自身的权益参加诉讼的，与案件审理结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。但也有少数情形，当事人起诉或被诉，并非是由于他们本人的民事权益发生了纠纷，而是因为依据法律的规定对他人的民事权益负有照顾、保管之责。这些非实体权利义务主体成为当事人须有法律的特别规定。包括：清算组织；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；遗产管理人、遗嘱执行人；为保护死者名誉权而起诉的死者的近亲属。(2)第2个条件是要求“有明确的被告”而非“正确的被告”，注意二者的区别。(3)第四个条件是符合受诉法院主管和管辖范围。主管不同于管辖的概念，它是指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权限，也就是确定法院与其他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之间解决民事纠纷的

分工和权限。2某一个起诉不符合第108条的规定，称为起诉不合格，其法律后果体现在《民诉意见》第129条第1款上，即不予受理，而非驳回起诉。只有立案后才发现起诉不合格时，才裁定驳回起诉。3撤诉后，再起诉应受理；但有例外，《民诉意见》第144条。4注意《民诉意见》第148条法院取得管辖权的案件。5注意《民诉意见》第151~153条应予以受理与驳回起诉的各种情形，这3个条文亦为司法考试热点。

【不要混淆】1注意第111条第(七)项不予受理的特殊规定，以及《民诉意见》第150条例外规定和第144条第2款的比照适用规定。2对于本院无管辖权的案件，受理前后的处理是不同的：受理前为不予受理；受理后为移送管辖。

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二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，应当公开进行。离婚案件，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，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，可以不公开审理。第一百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，一律公开宣告判决。当庭宣判的，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；定期宣判的，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。宣告判决时，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、上诉期限和上诉的法院。宣告离婚判决，必须告知当事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。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，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，由本院院长批准，可以延长六个月；还需要延长的，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。

【相关法条】《民诉意见》第164条。

【意思分解】1不公开审理的两类情形(第120条)：(1)涉及国家秘密、个人隐私及法律另有规定的三种情形，为法定的不公开审理。(2)离婚、涉及商业秘密的二种情形，当事人申

请不公开审理的，可以(而非应当)不公开审理。 2宣判的两种形式(第134条第2款)：当庭与定期。 3审限期间(第135条)及其范围(《民诉意见》第164条)：(1)注意区分本院院长批准与上级法院批准的不同情形；(2)注意审限的起、止日期，以及不计入审限的期间(《民诉意见》第164条)。 【不要混淆】 1无论公开或不公开审理，都应公开宣判(第134条第1款)。 2特别注意第134条第4款：一审判决离婚，一方当事人在上诉期间结婚的，应为无效婚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